|  |  |
| --- | --- |
|  | 湘环许决字〔2020〕16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省长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提出《长沙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我厅认为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无法满足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

我厅作出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如下：

1、建设项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环境安全。

2、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缺失，不足以支撑评价结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16日

|  |  |
| --- | --- |
| 抄送：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区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